

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车田乡（小寨村）污水处理厂环保设施验收意见

2019年12月23日，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“车田乡（小寨村）污水处理厂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环保设施验收会。参加会议的有重庆润铃安全环保技术服务工作室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）、重庆佳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及3位专家（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）。根据《车田乡（小寨村）污水处理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按照《酉阳县车田乡（小寨村）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变更分析材料》（以下简称“分析材料”）及相关环保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车田乡（小寨村）污水处理厂位于车田乡小寨村，厂区占地面积657.78m²，主要处理构筑物有格栅调节池、A/O一体化设施、排水观察渠、污泥干化池等；截污干管DN400的HDPE双壁波纹管769.2m，DN300的HDPE双壁波纹管1673.85m，Φ150UPVC管1173.6m。污水处理厂采用A/O一体化处理工艺，污水处理规模200m³/d，出水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标准B标准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7年7月，重庆环科院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花田乡生基村、黑水镇大涵（苏家村）、车田乡（小寨村）3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

2017年7月28日，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“渝（酉）环准[2017]026号”文对该环评进行批复。

2017年9月21日，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“酉阳环函（2017）84号”文要求建设单位将车田乡（小寨村）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由50m³/d扩容至200m³/d。

本项目（车田乡（小寨村）污水处理厂）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，2018年11月竣工。

2019年11月，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扩容后的车田乡（小寨村）污水处理厂编制了《酉阳县车田乡（小寨村）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分析材料》。

2019年12月10日，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对该分析材料进行了备案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485.4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，占比 5.25%。

（三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将对车田乡（小寨村）污水处理厂的环保设施进行整体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通过现场调查，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分析材料一致，无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

（1）废气

厂区内进行了绿化，可适当阻挡并吸收臭气；实际运行中还通过了尽量减少栅渣、污泥、生活垃圾等在厂内停留的时间，减少臭气对外环境的影响。

（2）废水

职工生活污水与项目所收纳的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厂，采用 A/O 一体化处理工艺处理达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一级 B 标准后外排。

（3）噪声

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（鼓风机、水泵、污泥泵）均置于室内或水下，同时对设备基础进行了减振处理；污水处理站制定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及检修的制度，可防止设备非正常工作状态增强或产生新噪声源。

（4）固体废物

栅渣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本项目设有污泥干化池，规模约 6m³。污泥经污泥干化池自然干化后，采用密闭运输车，交政府指定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本项目现阶段的污泥产生量少，尚无污泥外运处置。

（5）生态保护措施

本项目施工临时占地及管网工程沿线已进行了迹地恢复，现状植被绿化情况良好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(1) 废气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，本项目的臭气在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均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 二级标准要求。

(2) 废水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，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中一级 B 标准要求。

(3) 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，本项目的厂界噪声昼、夜间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(二) 污染物排放总量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核算，本项目 COD、氨氮排放总量均满足分析材料核定的总量指标要求。

五、环保管理情况

经现场检查，本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建立了环境管理的职能机构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，环保资料及档案较齐全。

六、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

通过现场检查，本项目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，建立了基本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。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基本满足环保要求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。验收组认为，本项目的环保设施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通过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- 1、定期对污水处理厂设备进行巡检，杜绝污水的事故排放。
- 2、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。
- 3、完善环保标示标牌和厂区管网走向标识，进一步规范环保档案管理。

验收组：

傅金明 李福明 于世平
解志军 李文俐 黄建林

2019年12月23日

